



DU PIN FAN ZUI DUI CE YAN JIU

毒晶犯罪 对策研究

钟新文 著

“毒”并提，最早单指用“片类毒品，而没”
《》规定：“毒品
在1982年的解释中已收”
“越在中”，但正式以戒毒为
PE为概括词。可见，“毒”仅指鸦片
未对“毒品”作出“”的定义。
“关于”《》中才出现法
定为“”的“毒品”一
“毒品”、“”的结合。分析考察，
毒品是指用来注射的麻醉药品。也不尽
然。从19世纪末，进入世界国家才把这种吸食麻醉品的行
品——“吗啡”有了现代的含义毒品
上。不过有两方面的历史。
已在社会上广泛传播，
“鸦片”“烟”“烟”“烟”
“烟”“烟”“烟”
“烟”“烟”“烟”
“烟”“烟”“烟”
“烟”“烟”“烟”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毒品犯罪对策研究

钟新文 著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犯罪对策研究/钟新文著.—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384-1907-8

I . 毒… II . 钟… III . 毒品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0805 号

毒品犯罪对策研究

钟新文 著

责任编辑：吴雪梅 封面设计：张 卓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海德堡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2.375 张 400 000 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ISBN 978-7-5384-1907-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子信箱 KTYXMM@163.com

传真 0431-85675972

序

闵春雷*

当前，毒品犯罪以及吸毒所带来的社会危害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问题，如何防范和打击毒品犯罪是各国政府共同关心的话题。抵制毒品、反对吸毒、遏制毒品犯罪的滋生蔓延，也已成为学术界深切关注并亟待解决的课题。

作为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结项成果，《毒品犯罪对策研究》一书，是钟新文同志长期在教学前沿、禁毒实践中摸索、反思的倾力之作。本书内容翔实、系统全面，对一些问题既有客观的分析，又有深入细致的论证，同时也有对既成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是一部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的力作。本书在完善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方面提出了诸多有益的设想，如针对当前走私、贩卖、运输和制造毒品的犯罪行为屡有发

*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生，对吸食、注射毒品者处罚较轻、打击不力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增加非法使用毒品罪、非法购买大宗毒品供个人消费罪的立法建议，完善了毒品犯罪的罪名体系；针对毒品犯罪的新类型、新手段层出不穷等特点，提出了制定奖励和保护举报毒品犯罪人员的法规的构想，完善了防治毒品犯罪的行政立法。

本书还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系统性。本书从不同侧面面对世界禁毒问题进行了全景式的展示和透视，注重纵向与横向的研究。以丰富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对我国及国际上毒品犯罪产生、发展的原因与状况进行了细致的论述，这对于有关机关研究和借鉴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具有现实意义。第二，实用性。本书的突出特点是面向实际工作，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中的问题，对涉毒治安案件的构成、查处、裁决程序等进行了系统研究；针对毒品犯罪的新特点对毒品犯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具体分析，对毒品案件的管辖、侦查程序、侦查手段、证据收集等进行了深入研究；特别是在毒品案件的侦察组织指挥、谋略的正确运用、破案时机的选择等方面都有相当深入的探讨；针对国际国内毒品问题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本书提出了一系列遏制毒品问题的战略对策，对实际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第三，论理性。本书既有深刻的学理论证，又有相关的真实数据，对帮助人们从思想上、心理上认识毒品的危害，进一步铲除毒害，颇具教育意义。

本书即将面世，我深感欣慰。我愿意把本书推荐给广大读者，相信大家会有所收获；同时期望钟新文教授在承担繁忙的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同时笔耕不辍，继续向广大读者奉献更多更好的学术之作。是为序。

2007年5月于吉林大学东荣大厦

前　　言

当今世界，毒品已成为一个沉重的话题，毒品犯罪、吸毒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威胁。如何防范和打击毒品犯罪，已成为世人共同关心的话题。抵制毒品、反对吸毒、遏制毒品犯罪的滋生蔓延直到消灭毒品问题的存在，已成为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识以及长期的任务。

我国紧邻世界四大毒品产地中的两个——“金三角”地区和“金新月”地区，这使我国毒品问题的严重程度不断加剧，毒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国内制造冰毒的地域已从广东、福建蔓延到内地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制毒猖獗已成为近年新的突出问题，新的毒品种类也在增加，而且我国毒品滥用问题仍在发展蔓延，截至 2005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有 110 万，其中海洛因成瘾人员 70 余万名。全国已有 2334 个县市区发现有海洛因成瘾人员，占 81.5%；其中超过 1000 人的有 251 个。“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传统毒品、新型毒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交叉滥用的局面。”滥用冰毒、摇头丸、氯胺酮等新型毒品人数迅速增多，尤其是娱乐场所吸贩毒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地区吸食大麻、扎吸杜冷丁、滥用安纳咖等情况较为普遍。共用注射器注射海洛因已成为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每年仅因吸食海洛因将至少耗费 270 亿元人民币。吸毒成瘾人员大多从事零星贩毒、盗窃、抢劫、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稳定。

我国历届党中央、国务院都高度重视禁毒工作，采取了强有力措施，与毒品展开了坚决的斗争。2003 年，胡锦涛总书记作出“禁毒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毫不手软”的重要指示，从 2005 年起在全国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人民战争，有力地遏制了毒品在我国快速蔓延，维护了国家的安定团结，保证了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但是禁毒斗争形势复杂多变，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深入地研究毒品问题和禁毒斗争的策略、理论，显得更加紧迫和重要。为了深入推进我省的禁毒理论研究工作，2003 年，针对吉林毒品犯罪势头急剧上升的趋势，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以浓厚的理论研究兴趣和为司法实践服务的强烈愿望，选择了《毒品犯罪对策研究》作为课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考虑到研究的目的要求以及禁毒工作的客观要求和毒品犯罪的特殊性，为了尽快完成任务，适应禁毒斗争的形式，2005 年学校申请立项，并组成了项目课题组，其成员基本上都是对缉毒有一定研究的同志。课题组成立后，课题组的同志们分赴我省部分地区进行调研，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反反复复地进行讨论、研究，确定了研究方向，划定了研究大纲，终于完成了

这个科研课题研究工作。课题完成后，为了尽快把研究成果转化为禁毒斗争的战斗力，课题负责人对研究内容进行了整理，撰写了这本包括12章内容共约40余万字的书——《毒品犯罪对策研究》，供我校教学、科研及公安实战部门工作中使用。

作为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毒品犯罪对策研究》一书，是课题负责人长期在教学前沿、禁毒实践中摸索、反思的倾力之作。本书内容翔实、系统全面，对一些问题既有客观的分析，又有深入细致的剖析，也有对既成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是一部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的理想读物。该成果有以下特点：第一，系统性。从不同侧面对世界禁毒的情形等内容进行了全景式的展示和透视。同时注重纵向与横向的研究。本书以丰富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对我国及国际上毒品犯罪产生、发展的原因与状况，以及我国禁毒的立法进行了必要的论述，这对于开阔读者眼界，对于有关机关研究和借鉴我国同毒品犯罪斗争的历史经验，具有现实意义。第二，实用性。本书的突出特点是面向实际工作，为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禁毒缉毒机构强化对毒品犯罪的斗争，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实施，对涉毒治安案件的构成、查处、裁决程序等进行了系统研究。针对毒品犯罪的新特点，对毒品犯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具体分析，对毒品案件的管辖、侦查程序、侦查手段、证据收集等进行了深入研究，特别是在毒品案件的侦察组织指挥、谋略的正确运用、破案时机的选择等方面都有相当生动的体现，针对国际国内毒品问题的现状和发展预测，本书提出了一系列遏制毒品问题的战略对策，形成的成果对实际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同时，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附属刑法加以收录，可使广大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所遵循，提高办案质量。第三，说理性。既有理论知识，又有一系列数据，对帮助人们从思想上、道德上、心理上认识毒品的危害，铲除毒害，是很有教育意义的。

我愿意把该书推荐给广大读者，相信读者阅读本书是会有所收获的。

目 录

序

第 1 章 毒品概述	1
1. 1 毒品的概念	1
1. 2 毒品的分类	4
第 2 章 现代中外毒品滥用概况	16
2. 1 鸦片与鸦片制剂滥用现状	16
2. 2 大麻与大麻制剂滥用现状	24
2. 3 古柯制剂滥用现状	27
2. 4 苯丙胺制剂滥用现状	30
2. 5 迷幻剂滥用现状	32
2. 6 兴奋剂及滥用现状	34
2. 7 易制毒化学品	37
第 3 章 毒品犯罪	42
3. 1 毒品犯罪概述	42
3. 2 毒品犯罪的管辖与刑罚适用	48
3. 3 毒品犯罪各论	54
3. 4 我国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	77
第 4 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	80
4. 1 毒品犯罪案件的概念和特征	80

4.2 我国毒品犯罪现状和特点	83
4.3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97
4.4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的特点及侦查要点	99
4.5 走私、贩卖易制毒化学物品案件的特点及侦查要点	102
4.6 消费型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和侦查要点	106
4.7 持有、包庇、窝藏型毒品案件的特点及侦查要点	108
4.8 制造毒品案件的特点及侦查要点	110
第 5 章 贩毒案件的侦查程序	113
5.1 贩毒案件的界定及分类	113
5.2 贩毒活动的一般规律	114
5.3 毒品非法生产及走私贩运犯罪态势	123
5.4 贩毒案件的发现、立案及管辖	126
5.5 贩毒案件的分析判断	129
5.6 贩毒案件的侦破	131
5.7 破案	132
5.8 侦查终结	134
第 6 章 毒品案件侦查常用措施	138
6.1 询问	138
6.2 讯问毒品犯罪嫌疑人	141
6.3 突袭行动	146
6.4 金融调查	149
6.5 控制下交付	150
6.6 公开查缉	152

第 7 章 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	155
7.1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概述	155
7.2 毒品犯罪案件物证的处理	156
7.3 毒品犯罪案件言词证据的处理	161
7.4 毒品犯罪案件其他证据的处理	165
第 8 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国际合作	167
8.1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国际合作概述	167
8.2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国际合作的实施	170
8.3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国际合作的完善	173
第 9 章 毒品问题治安管理	177
9.1 涉毒治安案件的概念	177
9.2 涉毒案件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80
9.3 涉毒治安案件构成要件	186
9.4 涉毒治安案件裁决的程序	195
9.5 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 毒品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207
9.6 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 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210
9.7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214
9.8 非法持有毒品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215
第 10 章 我国的戒毒体制	218
10.1 吸毒与吸毒成瘾	218
10.2 吸毒人员的发现、认定、登记和处置	219
10.3 我国戒毒途径、体系和机构	223

第 11 章 中外禁毒工作	235
11.1 联合国禁毒组织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235
11.2 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的禁毒活动	243
11.3 新中国成立后禁毒立法概况	245
11.4 我国现行禁毒政策及禁毒组织机构	255
11.5 中国禁毒工作存在的问题	265
第 12 章 毒品犯罪的战略对策	282
12.1 强化禁毒工作思想认识	282
12.2 强化法制建设	288
12.3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299
12.4 禁毒宣传与预防教育	312
12.5 创建无毒社区	324
12.6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与保障	335
12.7 开展国际禁毒合作	340
附录:禁毒法规	346

第1章 毒品概述

当前国际毒潮泛滥，涉毒国家和地区继续扩大，毒品来源、毒品种类、毒品产量、吸毒人数持续增多，受此影响，中国面临的禁毒斗争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1.1 毒品的概念

1.1.1 毒品一词的由来

毒品一词是作为一个社会用语，至今不过有两三百年历史。新中国成立后，毒品一词已在社会上广泛使用，但解放初期的有关法律文件称“鸦片烟毒”，或将“禁烟禁毒”并提，很少单独用“禁毒”。这里的烟毒专指鸦片类毒品，而没有其他毒品的含义。虽然我国1979年《刑法》规定了“毒品犯罪”的几种罪名，并且在1982年的解释中已将杜冷丁、咖啡因、安纳咖等包括在内，但正式使用时仍然以“禁绝鸦片烟毒”作为概括词。可见，“毒”仅指鸦片类毒品，而未对“毒品”作出一个明确的法律定义。直到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中才出现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定义。

实质上，作为汉语的“毒品”一词是“毒物”之“毒”与“药品”之“品”的结合。另据考察，在欧洲，最初的毒品是指用来注射的麻醉药品，也不是指用来吸食的毒品。后来，由于这类药剂使人产生依赖而导致大量滥用，进而危害人体并引发犯罪，欧洲的一些国家才把这种吸食麻醉品的行为视为吸毒，从而使毒品一词形成并有了现代的含义。

1.1.2 对毒品的不同理解

毒品一词具有历史性和时代性。在国际社会中，1912年的第一个禁毒公约，即《海牙鸦片公约》仅将鸦片视为毒品；1936年的《禁止非法买卖麻醉品公约》才将毒品的范围扩大到其他鸦片制剂；1961年联合国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把非法种植罂粟、古柯和大麻列为禁止和惩治的行为；直到《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又将非法精神药物包括在内；1988年又制定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毒品一词具有科学性和法律性，从不同的角度可对毒品作不同的理解。化学家认为毒品是一种由其化学特性而改变现存生物体结构或功能的物质，所强调的是其中的化学成分对人的肉体和精神的影响。医学家认为毒品是指对所有者产生依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毒是一种药物滥用行为。法学家认为毒品的实质不在药品，而在于其非法性，是一种违禁品，只有经法律明文规定禁止非法使用的药品，才属于毒品。

我国目前对毒品一词的使用，主要表现为社会用语和法律用语两方面。前者出现在各种传媒和书籍中，后者出现在各种政府文件、法律条文和法律著作中。

1.1.3 毒品的定义

（一）一般性的毒品定义

1. 列举定义。是以列举的方式限定其内容，如《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毒品，指作为嗜好品的鸦片、吗啡、海洛因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非法持有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等毒品的”这些解释比较明确和具体，使人一看就明白，但难以反映出毒品的全部内涵。

2. 概括定义。是对毒品的内容和范围进行界定，但定义的具体内容各有不同。医学界把吸毒称为药物滥用，被滥用的药物就是毒品，而只要导致依赖的药物才会被滥用。这里从医学的角度，强调了滥用和依

赖的医学定义。这种观点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公认。一些著作中对毒品的定义是：毒品，是指国家依法管制的能够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二）法律性定义

1. 国际法定义。毒品是指国际法规定的，受控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其中麻醉药品是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中所列的天然和合成物质。精神药物是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所列的天然和合成物质。

2. 我国法律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一定义具有法律效力，是区分毒品与非毒品的法律依据。

1.1.4 毒品概念的要素

（一）毒品的依赖性

依赖性分为身体依赖和心理依赖。身体依赖是指中枢神经系统对长期使用依赖性药物所产生的一种身体适应状态。如果停止使用该药，则会出现停药症状，必须不停用药才能保持身体平衡；心理依赖是指毒品进入人体后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使吸毒者出现一种渴求用药的强烈欲望，驱使吸毒者不顾一切地寻求和使用毒品。

无论何种毒品，都有一定的医用价值，在合法使用的情况下，它们是具有某种疗效的药物。但这些物质与其他药物最大的不同是，使用者能产生生理和心理依赖，从而强烈想得到它，并离不开它，最后导致滥用的结果。

（二）毒品的危害性

1. 毒品的生理危害。是指用药者为了避免戒断反应，就必须定时用药，并且不断加大剂量，使吸毒者终日离不开毒品。另外，毒品对于人的神经、大脑、呼吸、消化和心血管及肌肉等重要脏器或组织有很大的毒性，所以，在吸食期间或戒断后一段时间内，身体会出现不同的中

毒反应，有时甚至危及生命。

2. 毒品的心理危害。是指经过脱毒治疗，在急性期戒断反应基本控制后，使用者在心理上仍然保持一定的用药渴求，要完全康复原有生理机能往往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心理依赖可改变用毒者的生活方式、情感性格、心理素质和意志行为，从而导致一系列非正常行为乃至危害行为的发生。

3. 毒品的社会危害。是指毒品的社会属性的表现，表现为毒品可引发社会性的种植、制造、运输、贩卖、走私和销售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和与毒品有关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因贩毒活动而形成的犯罪集团和黑社会组织，以及由此引发的暴力、凶杀、赌博、经济和洗钱等犯罪活动，成为最具威胁的社会公害。

（三）毒品的非法性

毒品的本质特征是非法性，即毒品是法律明文禁止滥用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目前，我国现行涉及毒品管制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刑法》、《关于禁毒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物管理办法》等；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还有我国政府参加的国际禁毒会议签订的决议。我国政府的有关部门对于制造上述管制药品的原植物和原料种植、加工、生产也制定了严格的计划和措施等。

毒品的非法性还表现为与其有关的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无论我国还是其他国家的法律，都对鸦片、大麻、可卡因、苯丙胺等毒品进行严格的管理，将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视为违法犯罪行为。

1.2 毒品的分类

现在国际上对毒品的分类没有作出统一的规定，这是因为毒品与药

品之间没有一个严格的界限，药物滥用因人而异，并且与环境有很大的关系。同时毒品的种类在不断增加，新品种不断出现。各国立法、司法机构、政府或医学界，对毒品的依赖性、危害性和非法性持有不同的认识和标准，在分类上无法做到完全统一。

1.2.1 常见的分类方法

(一) 按法律管制分类

1. 麻醉药品。国际《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管制的有128种，我国1996年颁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中规定的有118种。常见的有：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类、可卡因类等。
2. 精神药物。国际《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的有99种，我国1996年颁布的《精神药品种目录》中规定的有119种。常见的有：苯丙胺类、镇静催眠类药物、迷幻剂等。

(二) 按来源分类

1. 天然类毒品。主要有鸦片、大麻、古柯等。
2. 人工合成类毒品。如苯丙胺类、镇静催眠类药物、苯环己哌啶等。
3. 半人工合成类毒品。主要指经天然品直接加工成毒品，如经鸦片提炼出吗啡，由吗啡制得海洛因。由古柯叶得到可卡因。麻黄碱加工成苯丙胺等。

(三) 按对中枢神经系统的生理作用分类

1. 兴奋剂。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兴奋作用的药物，如可卡因、苯丙胺等。
2. 抑制剂。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产生抑制作用的药物，如巴比妥类药。
3. 迷幻剂。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产生迷幻作用的药物，如苯环己哌啶(PCP)、麦角酰二乙胺(LSD)、麦斯卡林(仙人球中的一种成分)等。

(四) 按对人体毒性和危害分类

可分为硬性(烈性)毒品，如海洛因；软性(一般)毒品，如大麻。